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实智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切实有效的支撑公司未来十年战略，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1.6 亿元，购买刘磅、刘昂、褚庆喜、深圳市达实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达实”）10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 关联交易进展

近期鉴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个别地产客户兑付危机，致使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及资金整体运用规划，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终止交易。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支付相关款项，本次交易终止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化解地产行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造成的风险，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综合评估公司目前现金流及资金整体运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对合肥达实的股权收购事项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的决策，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